

#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中小微企业 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

桓政办字〔2020〕2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统筹抓好新形势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为企业复工复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融资需求保障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抢抓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机遇。**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要积极利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，加快信贷投放，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企业资金需求，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。凡纳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小微企业贷款，市鑫润融资担保公司将做好增信服务，确保做到“见贷即保”，并取消反担保要求，将享受政策的担保贷款代偿率上限由2%提高至5%，担保费率由1%降低至0.5%；县金泰担保公司要积极响应，落实相关政策。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要强化对上争取，密切监测调度贷款发放情况，充分发挥金融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，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**二、不断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。**各银行机构要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要求，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，在监管规定框架内实行“容缺受理”，做到应贷尽贷、能贷快贷，确保 2020 年全县银行机构存贷比达到 75%（县级银行机构信贷增长指导目标见附件），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10%，其中上半年完成全年任务不低于 60%。以“看增量、看增幅”为重点，建立驻桓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考评排名通报制度，对支持中小微企业有突出贡献的银行机构予以适当奖励，奖励资金用于贷款本金损失补偿。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，充分借助市级 1 亿元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作用，为银行机构服务高成长性、轻资产企业的信用贷款提供风险补偿。同时，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减息降费力度，严禁在监管规定之外收取附加费用，变相抬升企业融资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，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、县商务局）

**三、切实保障存量贷款业务资金接续。**银行机构要充分考虑疫情影响，在守住根本经营要求和基本风险原则的基础上，坚持“特事特办”的要求和“实质重于形式”的原则，不拘泥于框架形式，灵活调整有关政策，切实发挥金融在助力企业渡过疫情难关方面的作用，可“一企一策”灵活采取延期、展期、借新还旧、无还本续贷、变更授信品种、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，全面做好存量客户资金需求接续。要认真落实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对中小

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相关要求，对符合条件、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，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，还本日期、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免收罚息。（牵头单位：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，责任单位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）

**四、推动“人才贷”业务实现新突破。**强化“人才贷”业务在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。已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作银行要努力拓展业务规模，主动对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、淄博市英才计划入选者及其长期所在企业，为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无抵押、无担保信贷服务；尚未备案的银行要主动争取，尽快创造条件入选合作银行。监管部门要加大“人才贷”业务在银行机构年度考核中的权重，进一步激发各银行机构办理“人才贷”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、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）

**五、进一步完善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。**建立政银企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及时协调化解金融服务中遇到的难点、堵点问题。健全政银信息交流机制。进一步完善优质企业、项目“白名单”定期推送制度，由各镇（街道）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推介优质项目，为银行机构精准筛选客户、完成合规性审查、应急转贷业务审批提速及加大信贷投放提供可靠的便利条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镇

（街道）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大数据发展中心、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、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）

**六、更好发挥企业土地资产融资抵押效能。**真实反映企业土地资产评估价值，扩大抵押贷款发放基数，提升企业抵押融资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

**七、健全应急转贷服务体系。**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下的3.98亿元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平台的作用。制定应急转贷管理办法，做好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备案工作，并定期调度业务开展情况，建立健全县应急转贷服务体系，并尽快加入省、市应急转贷服务体系，争取省、市应急转贷资金支持我县企业发展。应急转贷合作银行要积极开展应急转贷业务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“应转尽转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、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）

**八、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责任担当。**在疫情防控 and 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特殊时期，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努力做维护经济金融稳定的“压舱石”，在提起可能影响区域金融安全的诉讼（仲裁）、查封及下调贷款管理分类等行动前，要充分论证、审慎执行。金融监管部门要本着特殊时期特殊对待的原则，引导银行机构健全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。要强化检查督导，金融监管部门要组成联合督导组，对金融惠企

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导，对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推广和褒扬奖励；对弄虚作假、政策执行不力，以及不顾大局随意抽贷、压贷、断贷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（牵头单位：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，责任单位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）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新出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2020 年县级银行机构信贷增长指导目标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2020 年县级银行机构信贷增长指导目标

单位：亿元

| 机构名称   | 增长目标 | 机构名称     | 增长目标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农业发展银行 | 3    | 浦发银行     | 1    |
| 工商银行   | 4.5  | 光大银行     | 8    |
| 农业银行   | 4.5  | 东营银行     | 1.5  |
| 中国银行   | 1.6  | 青岛银行     | 2.5  |
| 建设银行   | 10   | 恒丰银行     | 2.5  |
| 交通银行   | 3    | 齐商银行     | 2    |
| 邮储银行   | 6    | 桓台农商行    | 10   |
| 中信银行   | 2    | 桓台青隆村镇银行 | 2    |
| 招商银行   | 1.5  | 合计       | 65.6 |